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493號

上訴人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碧華

訴訟代理人 林秀香律師

被上訴人 高王格

訴訟代理人 高子益

被上訴人 王河賢

王政雄

王逸卉

黃世一

黃世本

黃天來

黃錦源

黃天佑

魏黃巧

蕭黃對

黃怡萍

王江歲

曾品蓁

王水龍

曾月芳

許添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28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11年度店簡字第17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新店簡易庭。

01 事實及理由

02 一、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
03 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
04 要時為限。前項情形，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如兩造
05 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應自為判決，民事
06 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第451條
07 第1項之判決，依同法第453條規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08 且均為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此為同法第436條
09 之1第3項規定甚詳。復按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
10 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
11 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
12 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
13 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2項亦分別定有
14 明文；此為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同時並為其義
15 務，故審判長對於訴訟關係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違背闡明
16 之義務者，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而基此所為之判決，
17 亦屬違背法令（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12號裁判意旨參
18 照）。

19 二、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被代位人黃阿猜積欠新臺幣(下同)10萬
20 元未清償，其依法取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黃阿猜
21 為王清溪之繼承人，共同繼承土地，惟其怠於行使遺產分割
22 請求權，且亦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致上訴人無法聲請強制
23 執行以滿足債權，爰依民法第1164條、第242條規定代位行
24 使黃阿猜之權利，請求分割如附表一編號8、12、13所示之
25 不動產。而原審認定請求分割遺產應以被繼承人全部遺產為
26 分割對象，而王清溪尚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7、9至11所示土
27 地，上訴人未就王清溪之全部遺產請求分割，於法即有未
28 合；又上訴人於原審法官詢以：為何就分割遺產只選擇這三
29 筆土地，覆稱：因其他均為保護區土地，上訴人債權只有10
30 萬元等語（原審卷第493至494頁），然原審並未向上訴人曉
31 諭若王清溪其餘遺產不予分割，會肇致王清溪之遺產無從分

01 割，使其有敘明或補充之機會，暨向上訴人發問，令其為事
02 實上及法律上陳述，有違法院應負之闡明義務，原審以前述
03 理由駁回上訴人之訴，屬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之情形。而此
04 等瑕疵關乎上訴人之審級利益，上訴人已陳明為保障上訴人
05 之審級利益，請求發回原審更為審理（本院卷第265頁），
06 自有將本事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判之必要。是上訴人指摘
07 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將原判
08 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重行審理。

09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1 民事第七庭審判長 法 官 姜悌文

12 法 官 郭思好

13 法 官 黃愛真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判決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7 書記官 林姿儀

18 附表一：王清溪之遺產內容（原審卷第19至21、189至191頁，本
19 院卷第89至241頁）
20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北市	坪林區	坪林	嶺腳坑	40-0002	286	公同共有5分之1
2	新北市	坪林區	保安段		884	670	公同共有600分之 147
			地籍圖重測前				
			□魚堀	□魚堀	000-0000	669	
3	新北市	坪林區	保安段		885	18599.99	公同共有600分之 147
			地籍圖重測前				
			□魚堀	□魚堀	000-0000	18593	
4	新北市	坪林區	保安段		886	306.86	公同共有600分之

			地籍圖重測前				147
			□魚堀	□魚堀	000-0000	301	
5	新北市	坪林區	保安段		1143	80158	共同共有15分之1
			地籍圖重測前				
			□魚堀	□魚堀	000-0000	80200.02	
6	新北市	坪林區	□魚堀	仁里坂	141	14196	共同共有6000分之1470
7	新北市	坪林區	□魚堀	仁里坂	000-0000	6	共同共有6000分之1470
8	新北市	坪林區	□魚堀	仁里坂	000-0000	1270	共同共有6000分之1470
9	新北市	坪林區	□魚堀	仁里坂	000-0000	43	共同共有6000分之1470
10	新北市	坪林區	□魚堀	仁里坂	000-0000	13	共同共有6000分之1470
11	新北市	坪林區	□魚堀	仁里坂	142	11635	共同共有6000分之1470
12	新北市	坪林區	□魚堀	仁里坂	000-0000	125	共同共有6000分之1470
13	新北市	坪林區	□魚堀	仁里坂	000-0000	49	共同共有6000分之1470